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57號

原告 林滄海
林均達
林泓陞
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華

吳太平

林金盆

吳俊德

吳思瑩

陳添火

林錦女

陳芸廷

林政賢

陳美玲

林忻漢

林于婷

林辰豪

林進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 律師

被告 楊淑慧

謝孟修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法 官 陳昱翔
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